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根据回购股份预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7月7日至2018年8月20日，每日8: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旷达科技办公楼四楼资本战略部；

联系人：陈艳

邮政编码：213179

联系电话：0519-86159358

传真号码：0519-86549358

电子邮箱：yan.chen@kuangdac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